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技士 李長晏
電話：(04)22289111 #56214
電子信箱：kk29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2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7月6日研商「大甲區北堤東路石虎路殺案件
現地環境改善」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威廷、王委員豫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大甲區太白里辦公室

副本：本局局長室、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案由：研商「大甲區北堤東路石虎路殺案件現地環境改善」會勘

二、時間：115年7月6日下午3時30分

三、地點：本市大甲區北堤東路旁(座標24.367919,120.665336)

四、主持人：林股長明瑜

紀錄：李長晏

五、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六、各單位、人員及意見：

(一) 劉委員威廷：

1. 大安溪北側的大甲地區近兩年發生多起石虎路殺和犬殺，需要關注。
2. 幾次現勘地方居民和里長均有反應遊蕩犬課題嚴重，建議動保處評估是否可針對此區域投入量能。
3. 路殺現場附近的溪床未見明顯工程擾動，本起路殺應非棲地受人為擾動造成。
4. 路殺地點南臨大安溪側於紐澤西護欄上方有設置圍網，北側亦有紐澤西護欄、水圳和私有地圍網阻隔，動物行經這個路段時遭遇車輛會無法快速離開路面，增加路殺風險。南側圍網經討論可能是三河分署設置以防止亂丟垃圾，建議可請三河分署將鏈網部分的下方切除或反摺，提供野生動物逃生空間。

(二) 王委員豫煌：

1. 此次石虎路殺地點南側為大安溪北岸的灘地與農田，是石虎活動的良好棲地，近期並無工程擾動；由於大安溪沿岸也有許多遊蕩犬聚集活動，不排除石虎可能是遭受遊蕩犬干擾影響，被迫穿越北堤東路往北側的農地移動，而發生路殺。建議動保處與當地里長合作，加強大安溪沿岸遊蕩犬隻的捕捉移除，並且不回置，以減少遊蕩犬對當地野生動物及社區環境衛生、人身安全的威脅。
2. 因為北堤東路沿大安溪北岸東西向延伸，寬直且車速快，南北

兩側為農田環境，難以限制石虎穿越道路，僅能盡量減少迫使石虎離開大安溪沿岸棲地的因素，並減低石虎穿越道路可能遭遇的障礙。路殺地點北堤東路南側有一段圍網可能是為了阻止民眾丟棄垃圾而設置，圍網下端雖未完全封閉，石虎可以鑽過圍網隙縫向北進入道路，但若要返回南側棲地則可能受阻，而在路邊徘徊移動，容易發生路殺；因此，建議此路段圍網增加底部的空隙，或水泥護欄底部增加石虎可通行的孔洞，以減少石虎返回棲地的障礙和在道路停留的時間。

(三)大甲區太白里游招滿里長：

有鄰近民眾反應附近有很多流浪犬隻遊蕩，造成附近環境及生態影響，期改善流浪犬隻問題。

七、決議：

(一)有關路殺地點北堤東路南側一段圍網可能影響石虎進入車道後，遇到危險無法及時離開車道，建議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改善圍網圍設方式，如增加圍網與水泥護欄空間、增設圍網或水泥護欄供石虎可通行孔洞等方式。

(二)關於委員及里長提出遊蕩犬隻干擾問題，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加強大安溪沿岸遊蕩犬隻的捕捉量能。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件

115年7月6日大甲區北堤東路石虎路殺案件會勘現況



115年7月6日石虎路殺案發地點



石虎路殺位置

由 Google map 定位 24.367919,120.665336 即可搜尋到位置

會勘簽到簿

一、案由：研商「大甲區北堤東路石虎路殺案件現地環境改善」會勘

二、時間：115年7月6日下午3時30分

三、地點：本市大甲區北堤東路旁(座標24.367919,120.665336)

四、主持人：林股長明瑜 *林明瑜*

五、各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 稱	姓 名
劉委員威廷	<i>劉威廷</i>	<i>林明瑜</i>	
王委員豫煌		<i>王豫煌</i>	<i>王豫煌</i>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臺中分署	<i>蔡世怡</i>	<i>技士</i>	
農業部生物 多樣性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分署	請 假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i>韓冠</i>		<i>韓冠</i>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請 假		

單 位	單 位 意 見	職稱	姓 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胡振榮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技士 陳聖國	技士	陳聖國
臺中市大甲區太白里辦公室	里長：游招滿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楊昇